

安徽元琛环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659 公司简称:元琛科技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元琛科技	6886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若碧	曹震
电话	0551-66339782	0551-66339782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祁门路合肥元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祁门路合肥元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yuanzhentan@163.com	yuanzhentan@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919,258,810.65	687,448,514.57	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883,867.09	396,956,446.62	55.25
营业收入	227,464,014.97	179,237,620.91	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60,239.34	7,328,588.10	29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65,108.73	4,837,996.36	4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6,726.44	50,534,487.04	-11.16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1-04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771,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6865%;公司副总经理金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1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64%;公司财务负责人王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0%;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叶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侯军呈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11,169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1.0000%;金衍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2,016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0.0159%;王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337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0.0096%;张叶峰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692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0.0078%。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各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上述各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分别收到侯军呈先生、金衍华先生、王莉女士、张叶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侯军呈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1,771,631	35.6865% IPO取得;71,771,631股
金衍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181	0.0364% 其他方式取得;73,181股
王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200	0.0220% 其他方式取得;44,200股
张叶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870	0.0178% 其他方式取得;35,87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先生的配偶方爱琴女士因已不持有公司股份,故未在此列出,但其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侯军呈	868,869	0.4320%	2021/2/4-2021/2/2	195.00-217.46	2021年1月12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均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价格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侯军呈	不超过2,011,169股	不超过1.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11,169股	2021/9/3-2022/3/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金衍华	不超过32,016股	不超过0.01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16股	2021/9/3-2022/3/2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王莉	不超过19,337股	不超过0.0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337股	2021/9/3-2022/3/2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张叶峰	不超过15,692股	不超过0.00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692股	2021/9/3-2022/3/2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2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永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永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永才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王永才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王永才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王永才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职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2.17	增加3.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9	6.08	增加0.3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者姓名(%)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者姓名(%)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者姓名(%)
徐琛	境内自然人	37.09 59,337,960 59,337,960 59,337,960 无 0
深圳前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富成长精选1号(F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0 19,522,320 19,522,320 19,522,320 无 0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3 12,095,160 12,095,160 12,095,160 无 0
安徽元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 7,628,880 7,628,880 7,628,880 无 0
青岛克拉克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6,422,040 6,422,040 6,422,040 无 0
安徽高鑫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5,958,600 5,958,600 5,958,600 无 0
上海复聚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 5,780,280 5,780,280 5,780,280 无 0
国元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718,400 1,718,400 2,000,000 无 0
上海高毅方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655,280 1,655,280 1,655,280 无 0
魏晓晓	境内自然人	0.69 1,020,029 0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晓晓先生系侯军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持有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止本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866,35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并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7,636.1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181.5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36.1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45.39万股。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数量由10,181.55万股增加至14,254.1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46,866,350股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2.88%,涉及股东为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生投资”)、杭州金贝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贝尔投资”)、宁波康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达源投资”)和尹云鹏。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1年8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7,636.1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181.5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36.1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45.39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544,6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0,726,200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2,541,700股,其中有限流通股106,906,240股,无限流通股35,635,4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绿生投资、聚合投资、金贝尔投资、康达源投资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尹云鹏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尹云鹏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影响较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杜商精工(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8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杜商精工(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597.4万美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杜商精工(嘉兴)有限公司49%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杜商精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仟玖佰叁拾壹方壹圆	壹亿玖仟零捌拾陆方肆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捌分			
股份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股份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杜商精工	1338.6	46.00%	杜商精工	1338.6	46.00%
锋龙电气	87.3	3.0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06.82868	100.0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84.3	51.0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1-022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866,35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并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7,636.1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181.5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36.1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45.39万股。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数量由10,181.55万股增加至14,254.1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46,866,350股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2.88%,涉及股东为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生投资”)、杭州金贝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贝尔投资”)、宁波康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达源投资”)和尹云鹏。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1年8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7,636.1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181.5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36.1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45.39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544,6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0,726,200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2,541,700股,其中有限流通股106,906,240股,无限流通股35,635,4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绿生投资、聚合投资、金贝尔投资、康达源投资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尹云鹏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尹云鹏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影响较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8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天马”)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2021年9月4日至2022年3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86,8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公司持有148,413,0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5%)的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9月4日至2022年3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86,8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减持原因:减持股东自身财务需求以及安排
-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票;
- 3.拟减持比例及数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0,086,825股,占ST天马股份总股本的5%。其中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

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时间区间: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9月4日至2022年3月3日

6.减持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天马创投在公司2007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天马创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目前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若天马创投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其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2.天马创投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天马创投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ST天马股份的通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4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1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登

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1,509,124,931.51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